

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

「情緒與行為需求專長」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

110 年 12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111 年 6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 111 年 8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067130 號同意備查

需求專長名稱	情緒與行為需求專長
最低應修學分數	12
建議先修課程	特殊教育導論(必修 3 學分)、情緒行為障礙(必修 2 學分)
修習本需求課程前，建議修畢具下列核心內容之相關課程：	(1)情緒的發展、學習與影響因素 (2)社會認知的發展與學習 (3)社會行為的發展與學習 (4)特殊教育學生的情緒與行為問題 (5)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疾病之類型與共病 (6)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特質與類型 (7)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鑑定與安置 (8)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教育需求與服務 (9)自閉症學生的特質與類型 (10)自閉症學生的鑑定與安置 (11)自閉症學生教育需求與服務
課程核心內容	
1. 正向學習環境的規劃與營造 2. 個別化的行為增強系統 3. 正向行為支持 4. 語言、行為與溝通及應用行為分析基本概念 5. 替代性(變通性)教育安置型態的設計與應用	
1. 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問題的評量 2. 特殊教育學生學校適應之評量 3.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社會技能之評量 4. 自閉症學生社會技能之評量 5. 行為功能評估與功能行為分析	
1. 自閉症學生實證有效的學業和社會技能教學策略 2. 具情緒行為需求之特殊教育學生的社會技能教學策略 3. 具情緒行為需求之特殊教育學生之自我概念與自我管理教學策略 4. 同理心、諮詢與正向溝通技巧	
1. (教師的)助人技巧與壓力調適 2. (教師)因應攻擊爆發行為的自我保護措施 3. (教師的)專業倫理實踐 4. (教師)對具情緒行為需求之特殊教育學生的權益保障	

1. 特殊教育學生之情緒行為問題處理實習 2.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學業與社會能力實證本位教學實習 3. 自閉症學生學業與社會能力實證本位教學實習 4. 情緒行為需求學生特殊需求領域(社會技巧)教學實習 5. 情緒行為需求學生特殊需求領域(生活管理)教學實習					
1. 應用行為分析實務 2. 情緒與行為問題的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實習 3. 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問題的預防與處理 4. 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問題的危機處理 5. 有情緒行為需求之特殊教育學生階段性教育計畫的擬定與實施 6. 降低不當行為介入策略 7. 增加適當行為介入策略					
1. 對家長說明學生行為問題並發展與家庭協力的有效策略 2. 對普通班教師說明學生行為問題並將行為管理策略融入原班班級經營中 3. 與其他相關專業合作實習 4. 具情緒行為需求之特殊教育學生相關人員間之關係經營 5. 具情緒行為需求之特殊教育學生相關人員間行為管理策略之溝通合作 6. 具情緒行為需求之特殊教育學生相關人員間醫療介入知識之溝通合作					
課程類別	類別名稱	最低學分數	科目(必/選修)	備註	
師資職前 培育課程	教育基礎知識 與方法	8	行為改變技術(必修)	1. 須自「行為改變技術」、「兒童與青少年輔導」及「人際關係與溝通」3門科目中至少修習2門。 2. 如有超過必修學分數，可認列於本類課程選修學分。	
			兒童與青少年輔導(必修)		
			人際關係與溝通(必修)		
			特殊教育學生的情緒行為評量(選修)		
	教育實務與實習	4	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倫理(選修)		
			個案工作與管理(必修)		1. 須自「個案工作與管理」及「特殊教育專題研究」2門科目中至少修習1門。 2. 如有超過必修學分數，可認列於本類課程選修學分。
			特殊教育專題研究(必修)		
			危機處理與自殺防制(選修)		
親職教育(選修)					
說明					
1. 本表要求【總學分數】最低應修學分12學分，【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課程最低應修8學分(必修4學分，選修4學分)，【教育實務與實習】課程最低應修4學分(必修2學分，選修2學分)。					
2. 表列科目除「行為改變技術」可與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重複採認2學分外，其餘科目不得與本校報部核定之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重複採認。					